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 2021-009

当事人: 刘志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中阳县老根据地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14112MA0K15573P

住所(住址): 批发部 9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刘志林

身份证件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

联系电话: 17735846556 其他联系方式:

执法人员: 张军, 执法证号: 141129100256

执法人员: 李晓静, 执法证号: 141129100257

你(单位)因~~无法提供相关台帐~~的~~行为~~, 违反了~~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~~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~~山西省《关于“三严三禁”的规定》第四十条第一款~~的规定,

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警告;

罚款 1000(壹仟元)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当场缴纳;

自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

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 内向 中阳县人民政府 或者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个月内 依法向 中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(单位)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_____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(签名或者盖章)：刘吉林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(签名)：王江 年 月 日
李晓春 年 月 日